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年7月21日
3、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
4、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8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100.7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95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00\%\times 258/365=0.7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2023年8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22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8月7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润建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25,018,330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20,746,347股的11.33%。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尚有4,407,333张"润建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43%。现将"润建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5日(由于2021年6月14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6日(由于2026年12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5元/股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28,748,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4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润建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停止交易日为2023年8月17日,停止转股日为2023年8月22日。

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7日期间,"润建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6,492,667张,累计转股数额为25,018,330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20,746,347股的11.33%。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尚有4,407,333张"润建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0.43%。

三、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8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润建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8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润建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方支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订系为解决前期转让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65%股权所遗留的债务问题,本次签订《三方支付协议》,由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所承担的部分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背景介绍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和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节能将持有的天津节能65%股权转让给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能源")。

根据2019年11月21日浙江节能与水发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审计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前天津节能的除水发能源认可的债务外的其他债务或给付义务(以下简称"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债务,以及由于基准日之前浙江节能的过错而导致在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债务或责任的,由浙江节能承担,如上述债务由天津节能先行承担或天津节能因此遭受处罚的,天津节能有权向浙江节能追偿,如水发能源有应支付给浙江节能款项的,浙江节能同意水发能源直接扣除补偿给天津节能,不足部分天津节能有权继续向公司追偿。前述浙江节能应承担的责任可以从水发能源应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或者浙江节能在天津节能中的分红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浙江节能赔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转让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之规定,公司已将前述事项作为或有(诉讼)事项在前期定期报告披露。

鉴于公司转让天津节能65%股权时部分工程项目仍处于持续施工建设阶段,浙江节能尚未完成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浙江节能、天津节能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工程施工方之间产生项目工程造价等纠纷,在过程中公司积极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造价审计,同时对部分纠纷案也申请司法鉴定,近期公司结合法院一审、二审的判决及谈判结果等,经协商确认,下列在交易基准日前未进行结算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或有负债8,925.26万元由浙江节能承担。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节能与天津节能及其子公司就上述天津节能65%股权转让事项下涉及天津节能子公司冬季清洁能源供暖工程-538工程等五个工程项目的或有负债签署《三方支付协议》,确认了该五个工程项目涉及的8,925.26万元由浙江节能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浙江节能需承担的款项具体情况

1、冬季清洁能源供暖工程-538工程,由鹤壁盾安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盾安")发包,弘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建设")施工。2023年6月1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号浙01民初948号民事判决确认,鹤壁盾安应向弘毅建设支付剩余工程款5,003.46万元及利息损失。

经确认并协商,属于或有负债(工程款)为4,871.83万元,扣减账面累计抵消金额670.77万元后,浙江节能剩余应付4,201.06万元。近日,浙江节能与天津节能、鹤壁盾安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浙江节能于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天津节能支付4,201.06万元及案件受理费,天津节能转付给鹤壁盾安。

2、长垣盾安供热项目集中供热工程(2017年扩建工程)及长垣节能集中供热工程2018年二网及楼内立管安装工程,由长垣盾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盾安")发包,弘毅建设施工。2023年4月1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民终1259号民事判决确认,长垣盾安应向弘毅建设支付工程款本金2,169.26万元及利息损失。

经确认并协商,属于或有负债(工程款)为2,094.98万元,扣减2023年上半年预付金额2,000万元后,浙江节能剩余应付94.98万元。近日,浙江节能与天津节能、长垣盾安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浙江节能于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天津节能支付94.98万元及案件受理费,天津节能转付给长垣盾安。

3、长垣节能集中供热工程2018年扩建增容一级供热主管网范围、进站支线管网、扩建增容的换热站工程,由长垣盾安发包,河南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建设")施工。2023年4月2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初639号民事判决确认,长垣盾安应向长城建设支付工程款644.86万元及利息损失。

经确认并协商,属于或有负债(工程款)为1,168.52万元,扣减2023年上半年已付金额523.66万元后,浙江节能剩余应付644.86万元。近日,浙江节能与天津节能、长垣盾安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浙江节能于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天津节能支付644.86万元及案件受理费,天津节能转付给长垣盾安。

4、长垣2018-2019年度零星工程,由长垣盾安发包,诚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荣建设")施工。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工程项目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定金额360万元。

经确认并协商,属于或有负债(工程款)为345.60万元,扣减2023年上半年已付金额150万元后,浙江节能剩余应付195.60万元。近日,浙江节能与天津节能、长垣盾安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浙江节能于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天津节能支付195.60万元,天津节能转付给长垣盾安。

5、永济盾安供热项目集中供热工程2017年扩建及换热站建设工程,由永济市盾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济盾安")发包,南通苏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建设")施工。2023年4月,浙江中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工程项目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审定结算金额1,292.68万元。

经确认并协商,属于或有负债(工程款)为444.32万元。近日,浙江节能与天津节能、永济盾安签订《三方支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浙江节能于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天津节能支付244.32万元,于永济市政接收恢复路段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0万元,天津节能转付给长垣盾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为依据前期合同约定条款的执行,预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8,925.26万元(未考虑所得税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修正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跟进或有负债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或有事项的解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节能与水发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浙江节能与天津节能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三方支付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6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9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94人,代表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970.50万份,占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6.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郭抗先生已辞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凯先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与蒋威先生、倪党女士共同组成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970.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附件:简历

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2008年2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任助理审计师;2008年2月~2010年11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高级经理;2010年11月~2021年6月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历任业务董事、深圳一部副总经理、深圳三部总经理。2021年7月加入公司,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凯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6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FASTPRINT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兴森香港")出售其持有的FASTPRINT TECHNOLOGY(U.S.) LL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其持有Harbor Electronics,Inc.100%股权)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兴森香港拟向Technoprobe S.p.A.(以下简称"Technoprobe")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基础价格为49,999,999美元,扣除约定费用后为47,258,815.98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echnoprobe S.p.A.
2、成立时间:1996年
3、注册地址:Via Cavalieri di Vittorio Veneto, 223870 Cernusco Lombardone, LC (意大利)
4、股本: 601万欧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控股股东:T-PLUS S.p.A.
6、主要业务:设计、开发和生产用于测试芯片的探针卡。
7、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6,818
负债总额	129,843
归母净资产	735,936
资产负债率	14.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8,929
利润总额	207,230
净利润	147,904

8、关联关系:Technoprobe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Technoprobe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FASTPRINT TECHNOLOGY(U.S.) LLC

FASTPRINT TECHNOLOGY (U.S.) LLC的资产为Harbor Electronics,Inc.(以下简称"Harbor"),Harbor主要从事半导体测试板的设计、生产、贴装及销售。

2、注册号:201029810118
3、场所:3021 KENNETH STREET,Santa Clara,CA 95054,USA
4、总经理:蒋威
5、成立时间:2010年9月13日
6、注册资本:10万美金
7、产权及控制关系:本次交易前,兴森香港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为兴森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71,066	34,552,665
负债总额	5,446,677	5,407,353
净资产	29,324,389	29,145,31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98,806	10,062,075
利润总额	2,558,208	-177,742
净利润	1,911,611	-179,080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目标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0、目标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仲裁或诉讼事项;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目标公司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买方:Technoprobe
卖方:FASTPRINT HONGKONG CO.,LIMITED 兴森香港
交易标的:FASTPRINT TECHNOLOGY(U.S.) LLC 100%股权

2、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基础价格为49,999,999美元,扣除约定费用后为47,258,815.98美元。

3、支付约定:46,258,815.98美元在交割日(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至兴森香港的银行账户;1,000,000美元支付至兴森香港和Technoprobe名下指定银行托管账户中,在交割日24个月后如无约定索赔事项则释放。

《股权购买协议》以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五、其他相关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2、兴森科技目前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森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FASTPRINT TECHNOLOGY (U.S.) LLC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广州基地已建成半导体测试板产线,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半导体测试板业务的布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带来约2,000万美元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6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8日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臧启楠女士、独立董事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FASTPRINT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兴森香港")向Technoprobe S.p.A.出售其持有的FASTPRINT TECHNOLOGY (U.S.) LLC(其持有Harbor Electronics,Inc.100%股权)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基础价格为49,999,999美元,扣除约定费用后为47,258,815.98美元。

同意授权兴森香港董事或授权人员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履行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办理相关法定核准、备案等所有手续。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6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周梦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李中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周梦宇先生作为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中生先生和程然先生。

二、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

李中生先生简历

李中生,男,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20年加入中金公司。李中生先生曾参与了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天业通联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河钢股份配股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中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李中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8月8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国元证券CP011	短期融资券期限	17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310163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3年8月7日	票面利率	2.19%
起息日期	2023年8月8日	兑付日期	2024年1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6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为2,879,145股,占总股本比例0.1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9号)核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上市公司"或"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以6.06元/股的价格向银漫矿业的全体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望投资")、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鲲投资")、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科投资")、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望投资")、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翌投资")、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智投资")、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彤跃投资")、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翌鲲投资")(上述八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统称"八家合伙企业")共发行375,924,352股股份。其中八家合伙企业通过兴业银锡本次收购银漫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共取得兴业银锡21,804,485股股份。

八家合伙企业取得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票后,为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担保物为八家合伙企业所持兴业银锡部分股票。因兴业集团到期未清偿欠款(目前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导致八家合伙企业所持兴业银锡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两次流拍后被进行变卖(2022年2月22日,劲科投资、劲智投资、铭鲲投资、铭望投资、彤翌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翌望投资持有的部分兴业银锡股票被司法变卖,共计17,546,585股),具体如下:

(1)劲科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1,487,151股、首发后限售股1,395,635股;
(2)劲智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首发后限售股3,033,228股;
(3)铭鲲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1,019,034股;
(4)铭望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514,569股、首发后限售股2,976,531股;
(5)彤翌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1,369,293股;
(6)彤跃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1,426,224股;
(7)翌鲲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1,375,156股;
(8)翌望投资持有的兴业银锡无限售流通股2,949,764股。

上述股份被竞买人朱安平竞买成交,共17,546,585股,其中限售股7,405,394股。并于2022年3月2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2,879,145股股份,系朱安平所持上市公司7,405,394股限售股中的部分股份。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12月9日,锁定期为36个月,于2019年12月9日限售期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及解除限售的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朱安平	7,405,394	2,879,145	0.20	0.16	4,526,249

质押冻结情况说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191,502	19.71	-2,879,145	359,312,357	19.56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2,064,980	10.45	-	192,064,980	10.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81,919	0.43	-2,879,145	5,002,774	0.27
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162,244,603	8.83		162,244,603	8.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000,717	80.29	2,879,145	1,477,879,862	80.44
人民币普通股	1,475,000,717	80.29	2,879,145	1,477,879,862	80.44
三、总股本	1,837,192,219	100.00	-	1,837,192,219	100

说明: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下表中承诺为股份原持有人八家合伙企业做出的承诺,其中序号1承诺已履行完毕,序号2-8项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现股份持有人朱安平无需继承1-8项承诺,1-8项承诺及履行均不存在影响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受让方朱安平应当遵守股份原持有人劲智投资、铭望投资、劲科投资做出的序号9-11项承诺。

3、下表中序号为9、10、11的承诺目前已超期,朱安平尚未完成承诺事项,涉及股份为4,526,249股(详见下述计算过程),该4,526,249股本次不办理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879,145股不影响9、10、11的承诺的履行。上述4,526,249股的计算过程为:

劲智投资应当将其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吉祥、吉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股份数量+铭望投资应当将其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吉兴业、吉兴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劲科投资应当将其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张侃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劲智投资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810,528股×吉祥、吉伟持有劲智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42.29%+铭望投资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399,900股×吉兴业、吉兴军持有铭望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45.10%+劲科投资通过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536,386股×张侃思持有劲科投资的合伙份额比例26.31%。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2019年12月9日	已履行完毕,承诺期内八家合伙企业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4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近五年以来,本单位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单位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本单位依法持有银漫矿业的股权,对于本单位所持该等股权,本单位确认,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对银漫矿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银漫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单位持有的银漫矿业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7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本次重组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情形。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四、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五、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8	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6年2月23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9	劲智投资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劲智投资将会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吉祥、吉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股份过户给吉祥、吉伟,并办理吉祥、吉伟的退伙手续。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2020年12月9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超期,尚未完成该项承诺。
10	铭望投资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铭望投资将会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吉兴业、吉兴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股份过户给吉兴业、吉兴军,并办理吉兴业、吉兴军的退伙手续。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2020年12月9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超期,尚未完成该项承诺。
11	劲科投资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劲科投资将会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相当于张侃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的股份过户给张侃思,并办理张侃思的退伙手续。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2月9日-2020年12月9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超期,尚未完成该项承诺。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朱安平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朱安平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朱安平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综上,长城证券对本次重组时向铭望投资、铭鲲投资、劲科投资、翌望投资、彤翌投资、劲智投资、彤跃投资、翌鲲投资八家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限售股(目前持有人为朱安平)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4、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5、限售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说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